

附件 1

2021 年度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开展环境科研、技术、咨询方面活动，推广环境保护新技术。负责辖区内污染治理工程项目的咨询、协调、服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 1 个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在职实有人数 5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75.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0.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100.21	总 计	60	10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21	10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	8.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5	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7	8.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8	0.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	5.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	5.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5	5.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44	75.4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96	70.9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96	70.96					
21103			污染防治	4.48	4.4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48	4.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	1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1	1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5	8.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	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100.21	95.73	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	8.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5	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7	8.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8	0.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	5.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	5.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5	5.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44	70.96	4.4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96	70.9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96	70.96				
21103			污染防治	4.48		4.4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48		4.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	1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1	1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5	8.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	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收 入		支 出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1	8.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5	5.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5.44	75.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71	10.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21	100.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00.21	总 计	64	100.21	10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0.21	95.73	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	8.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5	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7	8.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8	0.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	5.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	5.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5	5.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44	70.96	4.4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96	70.9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96	70.96	
21103			污染防治	4.48		4.4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48		4.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	1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1	1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5	8.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	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50	30201	办公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8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5.07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5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7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人员经费合计		90.69	公用经费合计					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2.00		0.50		0.5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5）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1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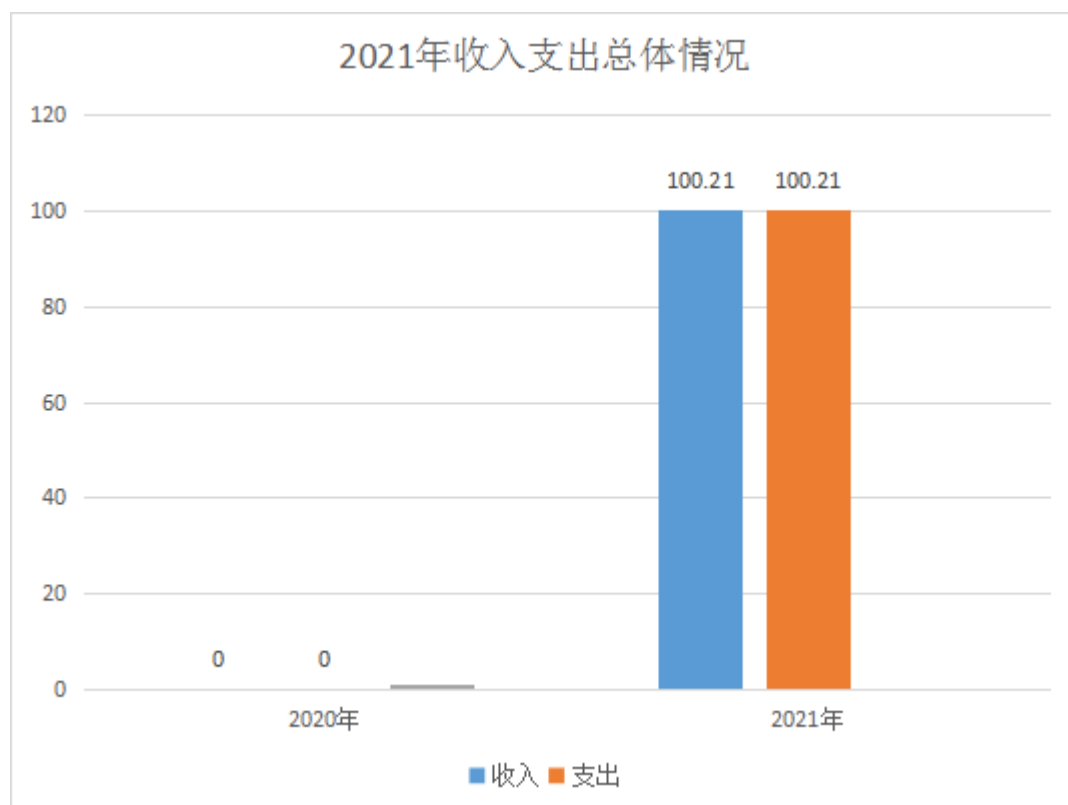
说明：2021年度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00.2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为 2021 年决算新增单位，无上年数据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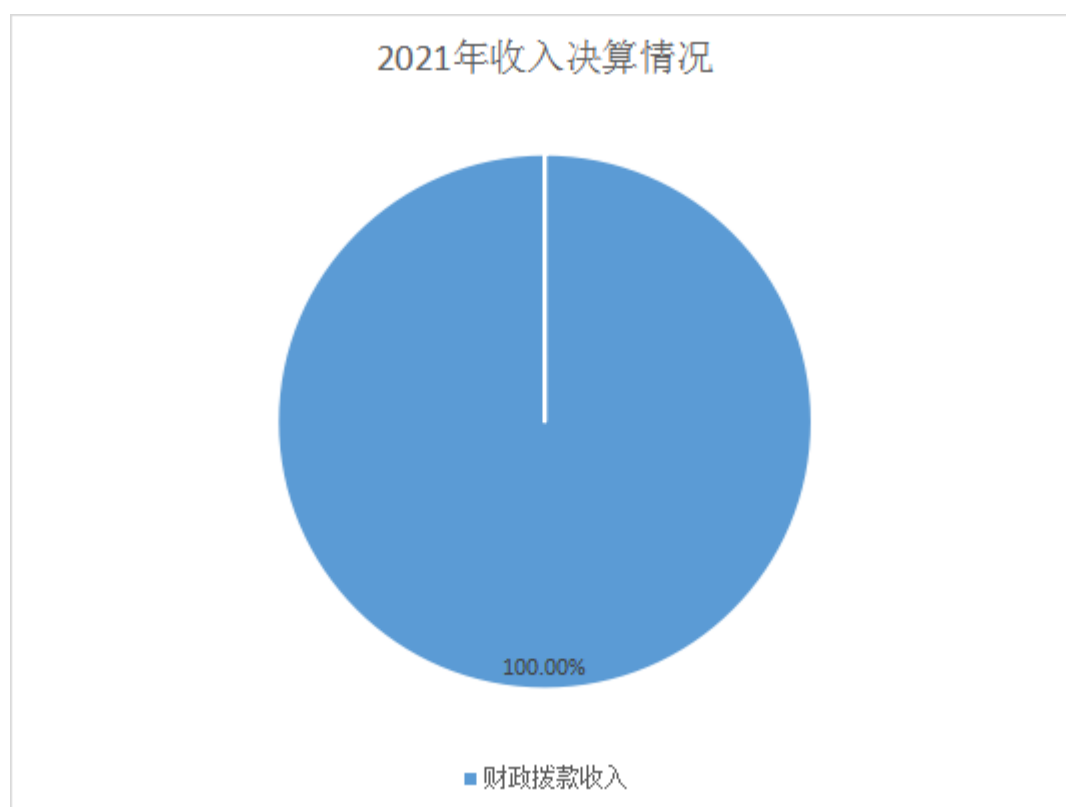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0.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2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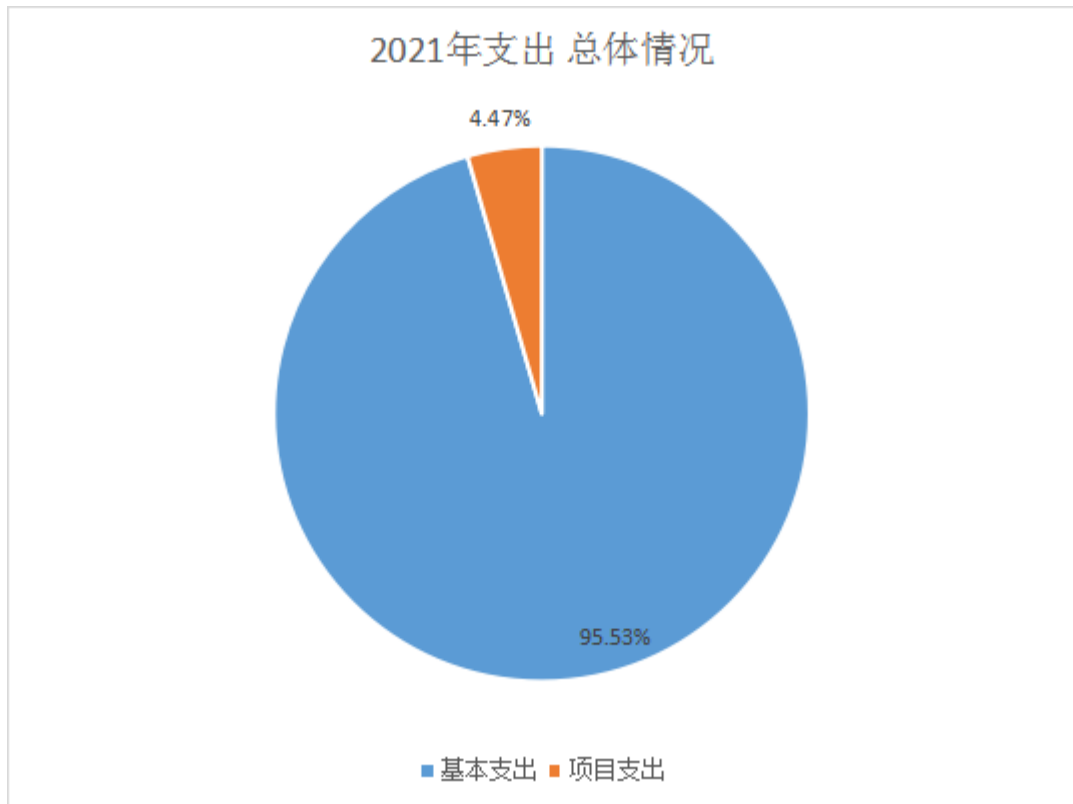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53%；项目支出 4.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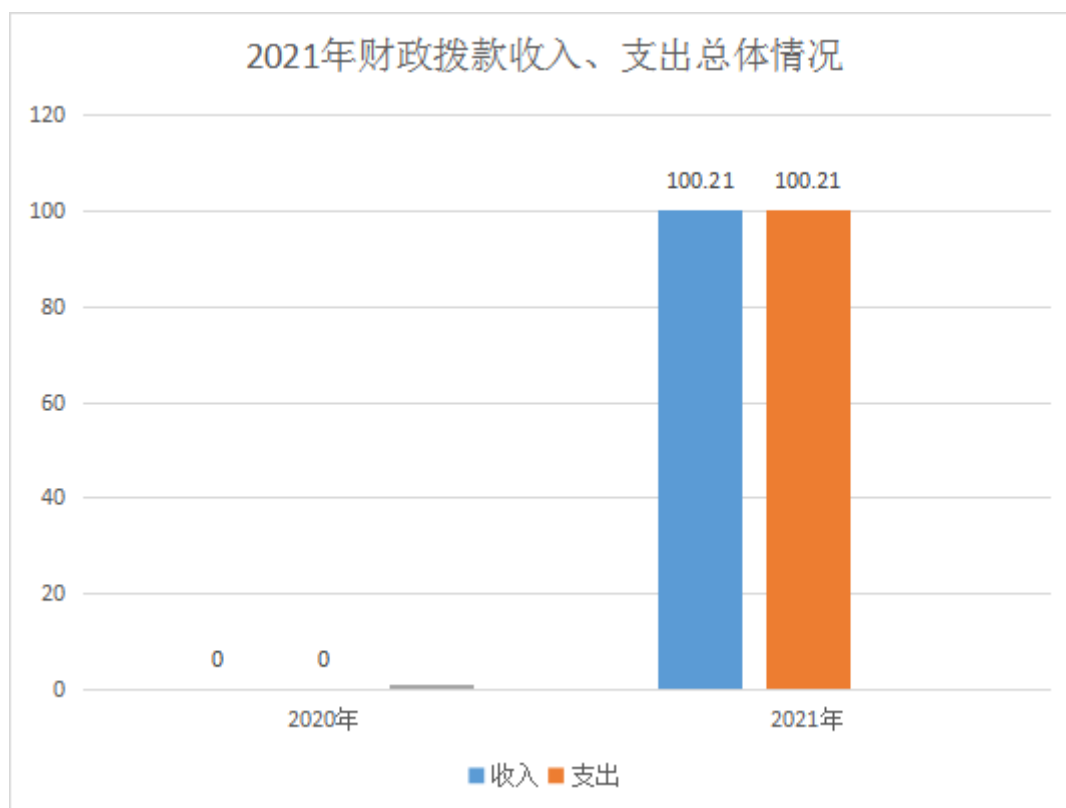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0.2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为 2021 年决算新增单位，无上年数据对比。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0.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21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为 2021 年决算新增单位，无上年数据对比。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0.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61 万元，占 8.59%。卫生健康（类）支出 5.45 万元，占 5.44%。节能环保（类）支出 75.44 万元，占 75.28%。住房保障（类）支出 10.71 万元，占 10.6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3%。其中：基本支出 95.73 万元，项目支出 4.4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48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提升环境整治成效。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8%。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0.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5 万元、津贴补贴 1.86 万元、绩效工资 35.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7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9.34 万元。

公用经费 5.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01 万元、工会经费 2.82 万元、福利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本级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其中：

1.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其中：

(1)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费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比年初预算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标准。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车日常运行，其中：燃料费0.5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增加0.50万元，增长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50万元，增长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为2021年决算新增单位，无上年数据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3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为 2021 年决算新增单位，无上年数据对比。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4.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47%。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专项资金使用合规，使用效率比较高。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00.2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100 分。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环境保护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提升环境整治成效。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1 年项目预算 4.5 万元，实际执行 4.48 万元，执行率 96.56%。通过对 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充分认识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需要；部门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要结合本部门年度的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学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为保障空气质量持续向优发展，我局积极开展各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一是完成 12 个街镇小型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并与邾城、阳逻三个省控（市控）站点联网形成全覆盖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二是严把燃煤锅炉项目审批关，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窑炉整治、大型涂装企业安装 VOC 收集处理装置、全区 53 个加油站和 2 个油库企业均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工业企业安装大气在线监控设施，推进工业大气污染治理；三是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第一、二轮帮扶治理，及时开展“回头看”工作；四是会同交警开展了机动车尾气路检联合执法，积极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五是督促全区 200 余家在监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配套建成 13 台套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装置，落实扬尘在线监管；六是制定秸秆焚烧工作方案，发挥区秸秆禁烧视频监控系统管控；七是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解决邾城、阳逻地区油烟扰民问题；八是组织三方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发现扬尘污染、油烟治理秸秆禁烧等大气污染问题，加强大气污染问题整改；九是完成街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南和“一点一策”编制工作，完成了 439 家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一厂一策”的编制工作，提升污染天气的应对能力；十是积极申报近零碳示范区创建，启动碳达峰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及时开展气候变化应对。

二、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全力推进地表水水质改善。一是按照武汉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定期开展1江3河12湖2水库及9个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监测。全区全面消除劣V类湖泊。全区9个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面稳定达标；二是全面完成河湖排口排查工作，完成涨渡湖、柴泊湖、朱家湖、七湖等7个湖泊的底泥摸底清淤调查，积极推进倒水河桃树湖闸等5闸口生态治理和河湖排口立标工作；三是建立道观河水库流域生态保护联席会商机制，开展新洲区、鄂州市两地跨区域水源地环境保护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跨界环境违法行为，开展联防联控行动；四是形成饮用水水源地长效保护机制，实现东部地区潘塘街、徐古街、旧街街、道观河风景旅游区及三店街和平片区全部由道观水厂集中供水；五是完成长江、举水（郭玉、沐家泾）、倒水（冯集、龙口）等国考断面及道观河水库、长源供水公司水源地重点区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三、强力推进净土保卫战

我局会同农业农村局起草了《新洲区2021-2022年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报审稿）》、《新洲区农村村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报批稿）》，积极推进128个村湾污水治理的工作。整合市、区资金800万元，投入对27个村湾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快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完成验收销号工作。继续推进武汉中东磷业科技有限公司关改搬转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编制印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新洲区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做好做实土壤污

染防治工作。积极推进省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四、狠抓中央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积极推进中央省级等环保督察及信访问题整改。我区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 42 项，截至 9 月，已完成 37 项，达到序时进度 4 项，未达到序时进度 1 项（省 84 第 3 项：柴泊湖水质改善）；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整改任务共 21 项，截至至 9 月，已完成 13 项，达到序时进度 8 项，未达到序时进度 0 项；第一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 28 项，截至至 9 月，已完成 16 项，达到序时进度 12 项，未达到序时进度 0 项。

五、便捷审批优化营商环境

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部署，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服务企业项目落地，我局按要求承接了全部 7 类行政审批事项。截至 11 月 25 日，共受理完成项目环评文件审批 20 件，其中审批制 8 件，告知承诺制 12 件；企业排污许可审批 37 件，其中延续申请 1 件，首次申请 6 件，变更申请 13 件，整改后申请 17 件；辐射安全许可 17 件，其中延续申请 9 件，首次申请 4 件，重新申请 2 件，变更申请 1 件，注销申请 1 件。

六、全面落实环境监管执法检查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总体要求，我局十二大队坚持两个“零容忍”，开展专项行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执法。今年以来，共开展“三磷”排查整治“回头看”、重

点湖泊周边涉水企业检查、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工业企业重复投诉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业噪声专项执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自主验收专项执法、全市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执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秸秆露天禁烧专项执法巡查、港口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整改、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专项调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第二轮专项帮扶、消耗臭氧层物质专项执法检查、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暨环境安全执法检查、排污许可执法专项检查等 17 项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截止目前，我局共立案查处 58 起，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2 起，罚款金额 64.4 万元，有力地打击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七、科学开展环境监测

按照监测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做好辖区饮用水源地、定点医院、隔离点等重点区域防疫现场检查监测 850 余次，完成全区一江三河十二湖两库的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空气、降水和、噪声等常规环境质量监测，完成了污染源监测 136 家以及应急监测等工作，把握环境生态的演化趋势、特点及存在的问题，做好生态环境的动态监测、控制，为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战奠定基础。

八、全面推进从严治党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的执行，不断完善长效机制建设。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认真组织“三会

一课”。积极组织双进双服务活动，推进下沉工作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认真开展意识形态各项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化正风肃纪“四大行动”，着力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九、创新开展群团活动

组织局内青年团员参加区文明办、团区委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以植树、环保宣传来传播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响应区妇联号召，组织局内女职工参加党史学习教育，促进妇女干部职工增强才干，做最美的新时代新女性；发挥工会职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全局职工开展身体检查，整理归档全局档案资料，获省、市认可表扬。

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提升公民法律素养，12月4日在阳逻开发区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5次、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为企业赠订《中国环境报》230份等，积极宣传环保知识、政策；在《中国环境报》《湖北日报》《新洲报》等新闻媒体共刊登信息报道40余篇条，牢牢占领宣传工作主阵地，传播正能量。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为保障空气质量持续向优发展，我局积极开展各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p>一是完成 12 个街镇小型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并与郟城、阳逻三个省控（市控）站点联网形成全覆盖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二是严把燃煤锅炉项目审批关，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窑炉整治、大型涂装企业安装 VOC 收集处理装置、全区 53 个加油站和 2 个油库企业均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工业企业安装大气在线监控设施，推进工业大气污染治理；三是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第一、二轮帮扶治理，及时开展“回头看”工作；四是会同交警开展了机动车尾气路检联合执法，积极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五是督促全区 200 余家在监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配套建成 13 台套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装置，落实扬尘在线监管；六是制定秸秆焚烧工作方案，发挥区秸秆禁烧视频监控系统的管控；七是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解决郟城、阳逻地区油烟扰民问题；八是组织三方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发现扬尘污染、油烟治理秸秆禁烧等大气污染问题，加强大气污染问题整改；九是完成街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南和“一点一策”编制工作，完成了 439 家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一厂一策”的编制工作，提升污染天气的应对能力；十是积极申报近零碳示范区创建，启动碳达峰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及时开展气候变化应对。</p>
2	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全力推进地表水水质改善	<p>一是按照武汉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定期开展 1 江 3 河 12 湖 2 水库及 9 个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监测。二是全面完成河湖排口排查工作，完成涨渡湖、柴泊湖、朱家湖、七湖等 7 个湖泊的底泥摸底清淤调查，积极推进倒水河桃树湖闸等 5 闸口生态治理和河湖排口立标工作；三是建立道观河水库流域生态保护联席会商机制，开展新洲区、鄂州市两地跨区域水源地环境保护联合执法</p>

3	强力推进净土保卫战	我局会同农业农村局起草了《新洲区 2021-2022 年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报审稿）》、《新洲区农村村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报批稿）》，积极推进 128 个村湾污水治理的工作	整合市、区资金 800 万元，投入对 27 个村湾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快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完成验收销号工作。继续推进武汉中东磷业科技有限公司关改搬转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编制印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做好做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推进省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4	狠抓中央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积极推进中央省级等环保督察及信访问题整改	我区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 42 项，截至 9 月，已完成 37 项，达到序时进度 4 项，未达到序时进度 1 项（省 84 第 3 项：柴泊湖水水质改善）；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整改任务共 21 项，截至至 9 月，已完成 13 项，达到序时进度 8 项，未达到序时进度 0 项；第一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 28 项，截至至 9 月，已完成 16 项，达到序时进度 12 项，未达到序时进度 0 项
5	便捷审批优化营商环境	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部署，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服务企业项目落地，我局按要求承接了全部 7 类行政审批事项	截至 11 月 25 日，共受理完成项目环评文件审批 20 件，其中审批制 8 件，告知承诺制 12 件；企业排污许可审批 37 件，其中延续申请 1 件，首次申请 6 件，变更申请 13 件，整改后申请 17 件；辐射安全许可 17 件，其中延续申请 9 件，首次申请 4 件，重新申请 2 件，变更申请 1 件，注销申请 1 件
6	全面落实环境监管执法检查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总体要求，我局十二大队坚持两个“零容忍”，开展专项行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执法	今年以来，共开展“三磷”排查整治“回头看”、重点湖泊周边涉水企业检查、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工业企业重复投诉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业噪声专项执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自主验收专项执法、全市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执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秸杆露天禁烧专项执法巡查、港口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整改、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专项调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第二轮专项帮扶、消耗臭氧层物质专项执法检查、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固体废物（危

			险废物)暨环境安全执法检查、排污许可执法专项检查等17项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截止目前,我局共立案查处58起,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2起,罚款金额64.4万元,有力地打击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7	科学开展环境监测	按照监测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做好辖区饮用水源地、定点医院、隔离点等重点区域防疫	现场检查监测850余次,完成全区一江三河十二湖两库的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空气、降水和、噪声等常规环境质量监测,完成了污染源监测136家以及应急监测等工作,把握环境生态的演化趋势、特点及存在的问题,做好生态环境的动态监测、控制,为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战奠定基础
8	全面推进从严治党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的执行,不断完善长效机制建设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认真组织“三会一课”。积极组织双进双服务活动,推进下沉工作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认真开展意识形态各项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化正风肃纪“四大行动”,着力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9	创新开展群团活动	组织局内青年团员参加区文明办、团区委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局内女职工参加党史学习教育;发挥工会职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组织局内青年团员参加区文明办、团区委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以植树、环保宣传来传播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响应区妇联号召,组织局内女职工参加党史学习教育,促进妇女干部职工增强才干,做最美的新时代新女性;发挥工会职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全局职工开展身体检查,整理归档全局档案资料,获省、市认可表扬
10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提升公民法律素养	12月4日在阳逻开发区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5次、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为企业赠订《中国环境报》230份等,积极宣传环保知识、政策;在《中国环境报》《湖北日报》《新洲报》等新闻媒体共刊登信息报道40余篇条,牢牢占领宣传工作主阵地,传播正能量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

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目自评报告

我们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1〕173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 号文件的要求。完成了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经我们评价，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2021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 100 分，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具体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40	40	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20	20	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综合绩效	100	100	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 4.5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到 4.5 万元。2021 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5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00%。实际执行金额 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1：绿色创建目标完成率 $\geq 100.00\%$ ，实际已完成。

（2）质量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全区宣传覆盖率 $\geq 100.00\%$ ，实际完成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2 为宣传检查次数 ≥ 4 次，实际检查次数 ≥ 4 次。

年度绩效目标 3 为宣传主体互动次数 ≥ 20 次，实际互动次数 ≥ 20 次。

年度绩效目标 4 为宣传数量 ≥ 20 次，实际宣传数量 ≥ 20 次。

（3）效益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为群众环保意识明显提升率 100%，实际群众环保意识明显提升提升率 100%。

（4）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为对环保宣传满意率 100%，实际已完成。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瑕疵

社会效益指标为群众环保意识明显提升 100%，目标值无法得出可靠计量并得出明确的结果。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参照《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指标值是指用量化的数值、比率或定性表述来表示预算资金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当与绩效指标逐一对应，通常用相对值或绝对值表示”的规定设置绩效目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1 年预算批复》规定，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经费 4.5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1〕350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1〕173 号）的安排及要求，研究所对该项目工作进行了积极的布置和安排，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在认真做好年度部门财政支出决算工作的同时，完成好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2、委托武汉武汉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开始进行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围绕管理中心提交的自评结果、佐证材料展开，并佐

以询问、查看相关资料，最终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评价总分值 20 分 绩效考核评价得分 20 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 4.5 万元。下达资金总额 4.5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总额为 4.5 万元，预算资金下达率 100.00%。预算资金总额 4.5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4.5 万元，执行率 100.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评价总分 40 分，绩效考核评价得分 40 分，具体分述如下：

①数量指标（评价总分值 20 分，绩效考核评价得分 20 分）

绿色创建目标完成率 100%，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率 100%。

②质量指标（评价总分值 20 分，绩效考核评价得分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全区宣传覆盖率 $\geq 100.00\%$ ，实际完成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2 为宣传检查次数 ≥ 4 次，实际检查次数 ≥ 4 次。

年度绩效目标 3 为宣传主体互动次数 ≥ 20 次，实际互动次数 ≥ 20 次。

年度绩效目标 4 为宣传数量 ≥ 20 次，实际宣传数量 ≥ 20 次。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总分 20 分，绩效考核评价得分 20 分，具体分述如下：

①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总分值 20 分，绩效考核评价得分 20 分）

群众环保意识明显提升 100%。

（3）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总分值 20 分，绩效考核评价得分 20 分），对环保宣传满意率 100%。绩效评价中并未获得不满意的指标文件。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无

（五）其他佐证材料

2021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武汉市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填报日期：2022.6.24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洲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	4.5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	绿色创建目标完成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5分)	全区宣传覆盖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5分)	宣传检查次数		≥4次	≥4次	5
		质量指标(5分)	宣传主体互动次数		≥20次	≥20次	5
		质量指标(5分)	宣传数量		≥20次	≥20次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环保意识明显提升		100%	100%	2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20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对环保宣传满意率		100%	100%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无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无						
结果应用方案							